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鎮杰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檢察官聲請併案審理，尚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原訂宣判期日取消，另定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3時40分在本院第23法庭更新審判程序，並通知公訴檢察官及傳喚被告、告訴人盧冠廷、方鈺萍、沈雅芬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馨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